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发〔2014〕21号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农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为实现研究生入学奖学金的有序依法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的新入学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在职研究生和留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全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结果的审查、汇总、备案,异议申诉的接待、解答及处理,以及评审结果和异议申诉事项向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一般由5~7人组成,由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学科带头人或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有关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将各培养单位的评审结果汇总、审查后交校长办公会认定、发文。

第七条 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文件，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存入获奖学生个人账户。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获奖条件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三等：

一等奖为 10000 元/生，申请者须为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

二等奖为 5000 元/生，申请者须为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在读期间在权威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被权威专家评为优秀的，且硕士期间学习成绩满足三等奖要求）；

三等奖为 3000 元/生，申请者须为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异，选修课 70 分以下不能多于 2 门，学位课 75 分以下不能多于 1 门，学位论文 85 分以上，英语通过 6 级）。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三等：

一等奖为 6000 元/生，申请范围为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新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总分在所报考学位类型及学科门类排名前 10% 的新生；

二等奖为 3000 元/生，申请范围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新生；

三等奖为 2000 元/生，申请范围为调剂到我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新生，且初试成绩超过所报考专业一区分数线 10% 以上（包括单科和总分）。

第十条 初试成绩总分排名并列者，按如下顺序择优：

1. 初试全国统考科目之和分数高；
2. 初试全国统考科目业务课分数高；
3. 初试全国统考科目外语分数高。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报到注册者；
2.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后立即休学者；
3.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后未休学私自离校者；
4. 入学前曾受过校级及其以上处分者（硕士指本科阶段，博士指硕士期间）；
5. 经查实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收回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1. 评审获奖后发现有一条情形者；
2. 入学后被开除学籍者；
3. 自动退学者；
4. 未经学校审批到外单位做论文者；
5. 硕博连读生中途未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本办法按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统一制定的表格提出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审查申

报者资格，并按学科门类排名后，在培养单位内部进行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对各单位报送的获奖名单进行逐一审查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组织人员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和本办法做出相应决定，将决定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如研究生不服从该决定，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施行。